

南召县林业局文件

召林字〔2023〕12号

签发人：唐 锋

南召县林业局

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局各执法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南召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部署要求，现印发《南召县林业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。请执法单位按照各自分工遵照执行。

南召县林业局

2023年3月10日



南召县林业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为认真贯彻落实南召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部署要求,现制定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2023 年度南召县林业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,具体如下。

1. 对木材经营加工的行政检查

2. 对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

二、操作步骤

(一)建立“一单两库”。通过南召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制定本部门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”,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、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。

(二)创建抽查计划。通过南召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创建抽查计划。

(三)名单抽取及派发。通过南召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,随机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,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系统随机匹配,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企一表”),并派发 to 执法检查人员。

(四)实施检查。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,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或者企业盖章,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,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,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(五)录入公示抽查结果。现场抽查检查结束后,执法抽查检查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南召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,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,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内部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(六)总结提升。检查事项完成后,要及时汇总检查情况,形成书面抽查检查结果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,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,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,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强化落实

切实增强政治站位,树牢规矩意识,改进工作作风。严肃工作纪律,增强执行力和落实力,扎扎实实把抽查工作的每个环节做到位。